

# 广东省教育厅

##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启用第二期广东省 教育部门“小零易购”电子采购 系统的通知

各省属高校、省属中职学校，广东实验中学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：

为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，规范多频次、小额度采购活动，多方式、多渠道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，为教育教学提供更优质的采购便利化服务，根据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，拟启用第二期广东省教育部门“小零易购”电子采购系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品目类别

本期广东省教育部门“小零易购”电子采购系统品目类别有：教学仪器、体育设备设施、文艺设备、互联网信息服务（电子数据库服务）、危险废物治理服务、耗材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出版服务、音像制作服务、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、就业服务（校园招聘服务）、评价咨询服务（论文送审服务）、广告宣传服务、贸易经纪与代理（进口产品外贸代理）、文化艺术服务（校园文体活动组织服务）、被服（服装）。

## 二、适用范围及限额标准

省属学校同一经费采购同一品目，年度采购总额在 100 万以下（不含本数额）的，均可在广东省教育部门“小零易购”电子采购系统采购。

## 三、有效期限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2 年。

## 四、操作方法

省属学校登录广东省教育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平台（<http://gdegp.gdedu.gov.cn>），按操作要求采购；入驻供应商按入驻承诺向省属学校提供产品和服务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省属学校要加强在广东省教育部门“小零易购”电子采购系统的采购内控管理，禁止将政府采购项目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。

（二）各省属学校每年应当及时汇总广东省教育部门“小零易购”电子采购系统采购情况，包括各采购品目的采购规模、采购频率及供应商履约情况等。省教育厅将对各省属学校在广东省教育部门“小零易购”电子采购系统的采购执行情况开展汇总统计。

（三）本期广东省教育部门“小零易购”电子采购系统采用动态开放征集程序，入驻有效期（即 2 年）内，在系统已确定的征集品目和需求的条件下，有入驻系统意愿的供应商可以

随时申请加入系统。入驻有效期内，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调整，采购系统将对品目进行更新。

（四）本期广东省教育部门“小零易购”电子采购系统入驻供应商名单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、供货方案等可通过广东省教育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平台（<http://gdegp.gdedu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

（五）供需双方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，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将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采购过程中，有任何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与省教育装备中心联系。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5年3月12日

（联系人：李旭白、邓震宇，联系电话：37636405、37616052）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校对人：邓震宇